



股票代码: 002269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 L20150506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元;持有非股改、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a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送红股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付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以及将资本公积(除“股本溢价”外)、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均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11,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27,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9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2	01*****194	胡佳佳
3	00*****180	林海涛
4	01*****183	刘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	资本公积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00,000	0.59%	3,000,000	5,400,000	600,000	15,000,000	0.5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0.00%	-	-	-	-	0.00%	
高管锁定股	6,000,000	0.59%	3,000,000	5,400,000	600,000	15,000,000	0.59%	
二、无限流通股	1,005,000,000	99.41%	502,500,000	904,500,000	100,500,000	2,512,500,000	99.41%	
三、总股本	1,011,000,000	100.00%	505,500,000	909,900,000	101,100,000	2,527,5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527,5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6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咨询联系人:庄涛

咨询电话:021-68183939

传真电话:021-6818393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 002434 证券简称: 万里扬 公告编号: 2015-018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8人,代表股份237,44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8355%。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0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237,40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8264%。其中,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3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91%。其中,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3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91%。

(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村律师、张瑞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

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7,4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7,4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7,4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4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78%;反对8,90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7,4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4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78%;反对8,90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4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 000506 证券简称: 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 2015-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股东通知:

1、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93,0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1%)已解除质押;将所持本公司93,0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1%)质押给深圳市南华北安资产管理有民公司。截止目前,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276,95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1%。

2、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路支行的本公司19,000,000股份(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2.05%)已解除质押;将所持本公司的59,0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5%)质押给了深圳市南华北安资产管理有民公司。截止目前,金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148,7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 000560 证券简称: 昆百大A 公告编号: 2015-02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昆百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4日收到董事李石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云红河”)为本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李石江先生系红云红河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因本公司于近期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6,987,204万股增至46,987,204万股,红云红河持股比例相应由发行前的1.31%降至发行后的0.47%。鉴于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红云红河不再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李石江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石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石江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董事会对李石江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 300095 证券简称: 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38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 002570 证券简称: 贝因美 公告编号: 2015-02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仲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李仲英女士将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仲英: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助理经济师职称。曾在浙江省电子器材公司工作,2003年加入贝因美,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李仲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治理完善规范,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 002516 证券简称: 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 2015-04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戈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日下午14:30。

5、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109号公司面料事业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9,773,8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9,608,1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2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5,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周晓洪律师、刘永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139,691,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2、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91,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16,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91,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16,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85,7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12,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07,7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70%;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02,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3,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7、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69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11,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69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11,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59%;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0%;弃权1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69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11,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10、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沈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59%;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0%;弃权11,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证券代码: 600656 证券简称: *ST博元 公告编号: 临2015-07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已在风险警示板交易2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7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并暂停上市(预计最后一个交易日为5月14日),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并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因此公司在该事项影响消除前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目前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方案、工作时间表等。</